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黔0382民初6646号

原告：曾美祥，女，196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住仁怀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泽，贵州科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医院，住所地：贵州省仁怀市中枢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云帱山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382429530178X。

法定代表人：王安宇，系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系该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泊航，贵州道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曾美祥诉被告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美祥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泽、被告仁怀市中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邹泊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曾美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因医疗事故导致的损失医疗费240元、护理费15393元、营养费5650元、误工费4107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300元、交通费4000元、残疾赔偿金144384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鉴定费3800元、后续治疗费10000元、鉴定费3800元、后续治疗费10000元，共计2458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曾美祥因机器绞伤左手食指就诊于仁怀市中医院，经被告进行“左食指绞伤神经血管肌腱探查+拔甲+甲床修补+清创缝合术”后，原告左食指远端血运差，逐渐出现坏死，经多次诊治仍不见好转。原告于2021年3月24日转入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被告的诊疗行为经遵义市医学会鉴定为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原告之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需误工期30-90日、护理期20-30日、营养期20-30日；原告住院期间左中环指损伤行手术治疗，其误工期9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60日。因原、被告协商未果特诉如上请。

仁怀市中医院辩称，1.原告所要求的赔偿中左手食指系自己受伤所致，与医院无因果关系，不应当由被告赔偿；2.原告提供的贵州中安司法所鉴定结果有异议，根据遵义医学会出具的中明确，原告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中明确规定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是一至十级，原告是四级原则上不会评上伤残，评上伤残其九级伤残过高；原告司法鉴定中伤残等级过高，如被告曾经的患者鉴定为三级医疗事故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伤残等级也只有九级和十级，而原告的四级医疗事故不可能超过或与三级医疗事故等级相等；3.原告已经进行了相应的鉴定，其相应的计算就不应当按照其所有的住院天数计算，应当有统一的标准。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1月31日，原告曾美祥因“机器绞伤致左手食指疼痛、出血1+小时”进入被告仁怀市中医院治疗。其伤经诊断为：中医诊断：骨折病-血瘀气滞；西医诊断为：1）左手食指远节指骨开放性骨折。2）左手食指皮肤挫裂伤。同日，进行“左食指绞伤神经血管肌腱探查+拔甲+甲床修补+清创缝合术”，后因左食指远端皮肤软组织坏死，排除手术禁忌后于2021年2月8日臂丛麻醉下行“左食指远端清创，远端缺如局部带蒂皮瓣转移修复，肘内侧取皮（1%），皮瓣供区植皮术（1%）”治疗。术后原告左中指、环指张力性水泡生成，致左手中指指背皮肤缺损，左环指中远节指骨缺血坏死。被告与原告沟通后，原告于2021年3月24日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行“左手中指创面扩创带蒂皮瓣转移修复植皮+环指残端修整术”后于2021年4月2日出院。2021年4月2日，原告返回被告处继续治疗。2021年4月19日，因原告左手食指远端指骨外露，被告为其行“左食指远端清创缝合术”。原告于2021年5月17日出院，住院107天。

受仁怀市卫生局委托遵义市医学会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遵义医鉴[2021]62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分析认为：1、患者系左食指末节尺侧远端受损皮肤软组织缺损入院，经皮瓣转移植皮术后恢复良好；2、2月8日行左食指远端清创及皮瓣转移术结束时间是当天13时15分。当天下午及夜间患者感几个手指剧烈疼痛，中指环指远端出现张力性水泡，局部红肿，当晚0时松解包扎绷带，其间已有10+小时，后逐渐出现坏死，经反复休整，终致环指远端一节半缺失。究其原因是医方手术后纱布敷料包扎过紧、时间过长导致静脉回流受阻所致。本病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完全责任。本次医疗事故鉴定费为2500元。

2021年8月6日，原告申请贵州中安法医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同日原告进行检查费用为248元；贵州中安法医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2021]临鉴字第484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鉴定曾美祥左中环指缺失/功能障碍属九级伤残；左中环指损伤需误工期9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60日。本次鉴定支付鉴定费1300元。

庭审中，被告对原告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贵州医科大学法医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临鉴字第6811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因医方术后观察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损伤（即：左中、环指）1、曾美祥左中、环指损伤属九级伤残；2、误工期评定为60-90日、护理期30-90日、营养期30-60日。（本次鉴定费用被告已支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原告曾美祥在被告仁怀市中医院住院诊疗期间受到损害，故应由被告仁怀市中医院进行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之规定，原告因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计算为：1、医疗费248元；2、护理费为7166.30元（43595元/年÷365日×60日），“三期”取中间值计算；3、营养费2250元（50元×45日）；3.误工费11503.97元（55986元/年÷356日×75日）；4、住院伙食补助费10700元（100元/日×107日）；5、交通费酌定支持500元；6、残疾赔偿金144384元（36096元/年×20%×20年）；7、精神抚慰金酌定2000元；8、鉴定费3800元；9、后续治疗费，原告未对此进行举证证明故对此不予支持，待其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综上，原告在本次事故中的损失为182552.27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仁怀市中医院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曾美祥182552.27元；

二、驳回原告曾美祥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65.00元（已减半）,由被告仁怀市中医院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洪乾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陈　琴